江苏省卫生健康委2020年度医学科研项目申报指南

一、重点支持领域及方向

（一）重大传染性疾病防控与公共卫生关键技术研究

1．围绕严重危害人民健康的新发、突发传染病疫情等公共卫生

事件应对策略与管理模式研究；新发重大传染病预警、监测和疾病

传播途径研究；针对新发传染病的快速筛查、检测、病毒分离与鉴

定以及临床诊断和救治关键技术研究。

2．围绕艾滋病、病毒性肝炎等重大传染性疾病的新型诊断技术

和综合治疗方案、预防与干预技术研究。

3．血吸虫病传染源控制、检测筛查、快速诊断等技术和防治药

品研究；疟疾病例追踪溯源、媒介和药物抗性监测以及输入性传染

源传播风险评估等技术研究。

4．血液安全、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医院感染控制技术

和策略研究。

（二）重大非传染性疾病的防治研究

5．心脑血管疾病、慢性阻塞性肺疾病、糖尿病、神经精神疾病

和肾脏疾病等重大慢病的诊疗关键技术、规范化诊疗方案及流行病

学研究；恶性肿瘤早期筛查、早期诊断、规范化和个体化治疗关键

技术研究；围绕脓毒症、多器官功能障碍综合征等严重威胁我国人

民健康的危重疾病防控关键技术、早期预警，规范化和个体化治疗

—1—

方案，以及流行病学研究。

6．围绕消化系统疾病、血液和免疫系统疾病、眼耳鼻咽喉及口

腔疾病、皮肤病、妇儿疾病及老年性疾病等常见多发病的防控关键

技术、诊疗规范研究，以及医疗新技术的转化、适宜技术的推广研

究。

7．罕见病流行病学调查、流行率较高的罕见病防控技术与规范

化诊疗方案的研究与推广。

8．中医药防治重大疾病研究等。

9．综合分析生物、环境、心理、社会、行为等多因素对健康的

影响研究、健康促进等关键技术及干预方案研究。

（三）重点人群健康管理研究

10．围绕儿童和青少年、妇女、老年人及残障人群等重点人群

的健康管理模式及健康风险防控策略研究。

11．儿童青少年近视防控综合策略研究；生殖健康及出生缺陷

防控研究。

（四）应用基础与前沿技术研究

12．围绕免疫、代谢、个体发育、衰老调控、脑科学以及心理

健康和环境与健康等方面的阶段性应用基础研究。

13．干细胞治疗、再生医学、基因治疗、免疫治疗等生物治疗

前沿关键技术研究及临床应用；生命组学技术、基因操作技术、精

准医学技术、医学人工智能技术、新型检测与成像技术、疾病早期

发现技术、微创/无创治疗技术、纳米技术等前沿技术领域的创新性

与阶段性研究等。

—2—

（五）新型药物与健康服务技术及相关健康产品研发

14．围绕生物医药、新型药物、高端制剂、新辅料、消毒产品

研发；健康产品研发及关键技术的阶段性研究。

15．围绕信息技术与医疗健康服务、协同医疗、智慧医疗、个

性化健康服务以及医学应急救援等新型健康服务技术研究。

（六）卫生健康管理政策研究

16．围绕健康江苏建设的政策以及健康促进策略与路径研究；

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治理机制研究；现代医院管理制度与分级诊

疗制度建设研究；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运行机制及服务模式研究；卫

生健康人才队伍培养模式与管理政策研究；人口老龄化对健康服务

体系建设的影响与对策研究。

17．以防治结合为基础的新发重大传染病应急救治体系建设研

究；卫生综合监管的信息技术与创新模式研究；研究型医院考核评

价体系研究；卫生科技创新体系建设与协同创新机制研究；重大疾

病样本资源平台建设管理研究；卫生健康创新基地与平台建设路径

研究；医学科研伦理与诚信研究；药品供应保障机制研究与卫生标

准研究制定；护理服务与护理管理研究等。

二、项目类型

（一）重点项目

本类项目在方向研究上，支持重大传染性疾病防控与公共卫生

关键技术研究与防控策略研究；恶性肿瘤、心脑血管疾病等重大疾

病防治关键技术研究；围绕免疫、代谢、生命组学技术、精准医学

技术、新型检测与成像技术、疾病早期发现的应用基础与前沿技术

—3—

研究；围绕协同医疗、智慧医疗与医学应急救援等新型健康服务技

术研究，以及卫生健康管理政策研究等 5 方面。在研究方式上，重

点支持基础与临床、公共卫生与临床医疗、医研企等合作研究以及

多中心协作临床研究。在项目分类上，按项目研究方向、内容和实

用价值分为 A、B 两类，其中 A 类为研究方向为事业发展急需或在本

领域明显领先，研究意义重大；B 类为研究方向对事业发展有明显促

进作用或在本领域较为领先。省级财政对 A 类项目的资助额度为 20

万元/项，对 B 类项目的资助额度为 10 万元/项，项目承担单位配套

不得低于 1:1。

（二）面上项目

本类项目突出培育作用，针对江苏卫生健康服务能力提升与管

理模式改革创新等实际问题，开展疾病预防、诊断、治疗、康复、

护理、健康促进等新技术、新型医药健康产品以及卫生管理策略的

关键技术和应用性研究，要求选题内容新颖、结果导向明确、技术

方案可行，推动医药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应用于临床需求和适宜技术

的推广普及，培育优秀青年科技人才。每个项目省级财政资助额度 4

万元，项目承担单位配套不低于 1:1。

（三）指导性项目

主要向科研实力薄弱地区医疗卫生机构、紧缺专业和疫情防控

一线人员倾斜。每个项目省级财政资助额度 1 万元，项目承担单位

配套不低于 1:1（配套资金相关证明为结题验收必备材料）。

三、项目资助范围

（一）省内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各级医疗卫生机构（含军队和

—4—

部属医疗机构）、相关研究机构、独立设置的医药类高等院校等。

（二）重点项目以三级医院、委属卫生类科研院所及相关医疗

卫生机构以及独立设置的医药类高等院校为申报主体，可联合申报；

面上项目以各级医疗卫生机构、相关研究机构、高职院校等为申报

主体，医药类本科院校和药品研发与生产企业须与医疗卫生机构或

科研单位联合申报。指导性项目以二级（含）以下医疗卫生机构与

医药类高等院校为申报主体，县市级三级医疗机构亦可申报。

四、研究期限与结题方式

项目研究周期为 3年（2021.1.1—2023.12.31）。项目结题次年，

由我委组织评审验收。

五、项目负责人相关要求

（一）研究能力：

有申报项目相关的研究经历和研究积累、完成项目的良好信誉，

可提供不超过 3 篇（重点项目可提供不超过 5 篇）正式发表的申报

项目前期研究工作论文。

（二）年龄要求：重点项目负责人应为年龄未满 55 周岁（1965

年 1月 1日后出生）、正高职称、实际主持或从事相关项目研究的在

职人员；面上项目负责人应为年龄未满 50 周岁（1970 年 1月 1日以

后出生）、已获硕士或博士学位、实际主持或从事相关项目研究的在

职人员，重点资助青年医学科研人员（年龄未满 45 周岁，1975 年 1

月 1日后出生）；护理类项目要求申报人学历为本科（含）以上；指

导性项目负责人应为未满 50 周岁（1970 年 1 月 1 日以后出生）、中

级及以上技术职称（或获得硕士、博士学位）的在职人员。

—5—

（三）以下情况不得作为项目负责人申报：1.在读研究生（在职

研究生除外）；2. 承担部省级（含）以上科研项目者（含在研与结题、重点项目不受限）；3.“科教强卫工程”临床医学中心（创新平台）、医学重点学科（实验室）、医学创新团队带头人和医学重点人才（重点项目不受限）；4.在研的省卫生健康委科研项目负责人；5.近 5年项目验收不合格者；6.有科研学术不端或诚信不良行为被查实者。

所有项目负责人均不得同时参与两项（含）以上项目。

六、依托单位及推荐单位相关事项

（一）项目依托单位应具有良好的研究仪器设备和足够的资金

匹配能力，以保证必要的技术支撑、后勤保障和科研活动条件。

（二）符合条件的社会力量举办的医疗卫生机构按管理归属申

报，实行同等待遇。

（三）项目组织推荐单位应负责按要求对申请人的资质条件和

推荐项目真实情况进行审核。如出现违规现象，取消相关依托单位

下一年度申报资格并记入科研诚信档案。

（四）项目招标与往年保持一致，采取限额申报办法（名额分

配表见附件）。

七、其他要求

（一）遵守医学研究伦理管理及其他相关规定。涉及人体的研

究内容，应符合原国家卫生计生委《涉及人的生物医学科研伦理审

查办法》（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 11 号）、《医疗卫生机

构开展临床研究项目管理办法》（国卫医发〔2014〕80 号）相关规

—6—

定，并通过单位伦理委员会审查。未按照国家卫生健康委科教司要

求在国家“医学研究备案登记信息系统”中完成备案的医疗机构，

其提供的伦理审查批件视作无效，不得申报涉及人体的研究项目（须

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二）恪守科研诚信和学术原则。贯彻国家《关于进一步加强

科研诚信建设的若干意见》精神，医学科研活动应符合原国家卫生

计生委《医学科研诚信和相关行为规范》相关规定，项目依托单位

须出具诚信承诺书。严禁各种造假、抄袭、剽窃和其他违背科学共

同体惯例等学术不端行为。

（三）严控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涉及生物安全的研究

内容，应严格遵守《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及《实

验室生物安全通用要求》相关规定。凡涉及病原微生物研究的申报

项目，须提供相应实验室的生物安全备案证明。

（四）涉及实验动物的应严格遵守《实验动物管理条例》相关

规定。

（五）涉及干细胞临床研究的应严格遵守《干细胞临床研究管

理办法（试行）》(国卫科教发〔2015〕46 号)的相关要求规定。

八、申报流程

（一）在线填报

项目负责人须使用本人账号登录“江苏省卫生健康委科研管理

平台”（http://wskj.jswst.gov.cn）在线填报。在线完成申请书撰写、

相关证明文件彩色扫描件上传，由依托单位及推荐单位审核提交，

经我委审核通过后，下载打印含水印的正式申报书。